

户口迁移 档案转递 就业报到证取消 这些事项如何办

日前,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取消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具体可享哪些便利?一起了解——

简化求职就业材料

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

建立去向登记制度

教育部门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

高校要指导毕业生(含结业生)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核实信息后及时报省级教育部门备案。

实行定向招生办法的高校毕业生,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要指导其严格按照定向协议就业并登记去向信息。

高校毕业生到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时,教育部门应根据有关部门需要和毕业生本人授权,提供毕业生离校时相应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服务。

做好户口迁移衔接

高校毕业生户籍可以迁往就业创业地(超大城市按现有规定执行),也可以迁往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迁入地公安机关要根据毕业生就业情况、本人意愿和迁入地落户政策要求,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做好档案转递衔接

2023年起,组织人事部门和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在审核和管理人事档案时,就业报到证不再作为必需的存档材料,之前档案材料中的就业报到证应继续保存,缺失的无需补办。

高校要及时将高校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等重要材料归入学生档案,按规定有序转递,个人不能自带和保管。

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

到非公单位就业、灵活就业及自主创业的,转递至就业创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其中转递至就业创业地的,应提供相关就业创业信息;

暂未就业的,可根据本人意愿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按规定在高校保留两年。

档案接收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服务机构和联系方式,各相关单位和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认真做好毕业生档案接收工作。

做好报到入职衔接

用人单位可凭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含网签协议)或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证明材料,为高校毕业生办理报到入职手续,参加工作时间按照高校毕业生毕业后实际入职之日计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完善信息查询渠道

用人单位、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办理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业务时,可通过查看学历证书、劳动(聘用)合同(就业协议、录用接收函)等,或通过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https://dj.ncss.cn>),查询离校时相应毕业去向信息。

高校毕业生和有关单位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和验证高校毕业生学历、学位信息。

据人社部官网



5月21日,第62届纳曼干国际花卉节在乌兹别克斯坦纳曼干市开幕。我省应邀担任花卉节主宾省,设立“七彩云南”馆参展。

“七彩云南”馆以花为桥、以茶会友,重点展示云南花卉产业发展成果,增进文明交流互鉴,共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

参展团花艺师精心设计,采用云南“永生花”现场创作百鸟之王“绿孔雀”,

展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云南画卷,成为花卉节热门打卡点。参展团还把普洱茶、红茶、玫瑰花茶等云南茶带上展会,供各国宾客品鉴。

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张治礼、乌兹别克斯坦文化与旅游部部长奥佐德别克·纳扎尔别科夫、纳曼干州州长沙夫卡特·阿卜杜拉扎科夫为“七彩云南”馆开馆。

本报记者 朱海 文

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供图

我省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年底全省地级城市居民小区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要达90%

日前,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在丽江市召开,提出今年底全省地级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要达到90%。

省住建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我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起步于2011年,在昆明市、大理州洱源县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市级和县级试点,探索了一些路径,按照大类粗分的原则,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危险废弃物垃圾等实行了大分类,基本实现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医疗危险废弃物垃圾分类处置。2020年3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后,各地强化基层党建引领,充分发挥街道、社区、物业单位、业主委员会等作用,广泛开展“小手拉大手”知识普及和社会实践,组建宣讲团、志愿者开展垃圾分类“进小区、进家庭、进机关、进学校”活动,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全民参与、行为习惯养成普遍提升,前端分类投放、分类收集,中端分类运输、末端分类处置设施逐步完善,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76%,7个州(市)建有餐厨垃圾处理场(站),8个地级城市基本配齐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全省生活垃圾焚烧率占比达60%,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等问题逐步得到解决。

生活垃圾分类是民生的“关键小事”,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大事,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必然要求、提升

城乡人居环境的重要抓手。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省各级城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中的类别、图形符号、说明、颜色等,配备标志清晰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湿垃圾)、其他垃圾(干垃圾)“四分类法”垃圾收集容器,优化布局垃圾箱房,制定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引导居民自觉做到分类收集、分类投放。

当前,各城市要依据《云南省“十四五”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统筹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小型垃圾焚烧厂、餐厨垃圾处理厂,新增垃圾中转站等处理设施,配备收集运输车辆,解决垃圾分类投放后出现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等问题;要积极探索建立集垃圾焚烧、填埋、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害垃圾处置于一体的垃圾分类协同处置利用基地,促进各类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建立健全政府推动、部门联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要持续推进城乡、村镇一体化和就地就近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模式,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完善收运设施,因地制宜、以城带乡、共建共用,推动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要依法严厉打击生活垃圾随意倾倒、乱堆乱放,违法偷排渗滤液,破坏生态环境等问题。

本报记者 朱丹